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全人健康促進中心設置辦法

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.12.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



本校為推廣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理念，提昇健康照護服務品質，發展學校健康促進特色，藉由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機構之合作交流，推動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相關產業之發展，成立全人健康促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全人健康促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辦理本校有關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相關業務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相關之推廣教育課程、民眾講座、師資培訓班等，並支援各科相關課程之教學。
- 二、發展及應用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理論，並推動相關之制度之建立與學術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藉由產學合作進行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相關技術之研究與發展。
- 四、建立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相關之資訊整合平台，促進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合作交流之機會。
- 五、舉辦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學術研討會、論壇等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為跨學科之校級研究中心，得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跨領域工作協調會或中心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與校內各相關處室或教學單位，共同推動執行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相關計畫與活動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滿得連任。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處理各項事務。

本中心得依需要分組辦事，設推廣教育組、理論應用組、技術研發組、資訊整合組、行政支援組等，推行各項業務。各組得設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任專人擔任或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各組得置組員若干名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得設評議委員會，提供中心運作、研究重點與研究方向意見，及評核本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、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定期評鑑本中心營運績效。
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委員六人，由校長聘任。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